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规定，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吉艾科技，股票代码：300309）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2 月 9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.08 元/股，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 月 4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.02 元/股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-0.24%。

同期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.SZ）的累计涨幅为 -3.8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.56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同期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的累计涨幅为-1.9%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.66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分别提出大盘因以及铜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